

上海市医药学校——

校企联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袁晓如

2012年出台的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15年，上海要成为我国生物医药技术创新的重要基地，确立生物医药产业的领先地位

制药、药品食品检验等重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提升医药产业竞争力，使中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提供人力支撑。

思想是：坚持需求驱动，坚持实践导向，坚持校企共赢，以人才培养为切入点，校企深度合作，实现整合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品牌。长期以来，学校始终注重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制度、完善校企合作机制，不断夯实校企合作的基础。

学校成立了上海市医药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制定《上海市医药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章程》。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和社会服务的总体要求，统领各职能部门在订单培养、企业培训等方面与企业的全面合作。

通过制定《上海市医药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章程》，明确了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为校企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在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的框架下，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专业建设、课程标准与教材开发，通过经常性的沟通协调，破解难题，每半年组织一次校企合作沟通见面会，不定期举行大型的校企合作论坛。

顶岗实习是校企合作的主要形式和途径，为了保证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上海市医药学校制定《上海市医药学校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对于学生实习岗位、实习单位、学生实习的组织体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分别制定《上海市医药学校顶岗实习学生管理和考核办法》和《上海市医药学校顶岗实习带教教师管理办法》，明确实习学生和带教教师的职责，保证实习生按时完成任务、顶岗实习工作有序进行。

院实习，进入真实的工作环境，围绕细胞培养、分离纯化、检定三大岗位群6个岗位，开展轮岗定岗学习。真实的工作环境有效地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了学生的操作技能，更提升了学生的职业素养。涌现出一大批技术技能过硬的优秀学生。

2.药品食品检验专业“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

上海市医药学校药品食品检验专业以培养合格的药品检验人员为目标，构建了“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了“岗位体验式”教学模式，实现了专业与产业、培养目标与职业岗位要求、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对接。

示范校建设期间，药品食品检验专业不断完善校企合作对话沟通机制，促进校企信息交流，召开专业指导委员会，与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平台，不断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与上海信谊、上海新亚等12家企业组建了校企合作班，在教学中，聘请行业技术人员担任带教教师，以药检岗位流程中的检测项目作为教学项目、引入标准操作规程(SOP)、行业标准(《中国药典》)等职业标准，依照企业对员工的岗位评价方式制定教学评价内容，使学生的岗位实践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3.药剂专业“校企合作，全程嵌入”人才培养模式

上海市医药学校药剂专业以培养药品流通领域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积极探索“三大融合”的理念：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融合；专业教学过程与岗位真实情境融合；学校学业评价与职业技能鉴定融合。将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课程体系，以国家职业资格要求设置课程模块，优化职前职后一体化人才培养，解决了职前职后教育衔接和沟通不畅的问题。

“校企合作，全程嵌入”的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从课堂学习、企业见习、参与企业重大的文化体验到企业顶岗实习，始终处于学习环境与工作环境的循环交替中。既注重传统理论知识的传授又注重学生操作技能、职业能力的提升，提高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

药剂专业与上海第一医药、华氏大药房等多家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构建了学生从药店营业员、药师到店长的一站式培养平台，为药品库存管理、药品批发、药学服务等药品流通环节提供了人才储备和支撑。

共建共享，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上海市医药学校与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以“多元投入、互利共赢”为思路，产教进行深度融合，创建了产教一体“五

共”型生产性实训基地。双方共谋基地建设规划，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共享基地产教运行，共育专业技术人才，共享基地合作成果，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经过两年的建设和开发，基地现可提供实训场所6200平方米，实训设备设施净值3000万元；校企共同开发教学项目8个，实习实训岗位15个。两年来，已有1088名学生进行认识实习，240名学生开展生产实训，65名学生顶岗实习。学校16名专业教师和60余名公共课教师进入基地分别进行实践教学能力的培训和职业体验；基地还为上海市本科和高职院校药学专业的180名学生开展教学实习，10余名专业教师的企业实践培训提供场地和师资。

在“共建共享、产教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下，学校开展对企业职工的技术培训，提升员工的素质，先后有多名一线工人获得了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证书；加速设备更新改造，新增产能190万(粒)/天；同时借助学校的先进仪器设备和技术力量，提高企业产品报批速度，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

上海市医药学校一直以来都注重国际化合作办学，开发了国际水平专业教学标准，并与罗氏、施贵宝等多家外企开展校企合作。2015年，上海市医药学校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共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和国际化办学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学生在外企的真实工作环境中学习成长，接触先进的生产条件，近距离感受外企浓郁的企业文化氛围，耳濡目染，为他们以后的职业生涯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实习学生也为企业带来了新鲜血液，学生的细致操作、创新思维无时无刻不在反哺着企业的发展。

改革传承，展望校企合作未来

医药学校副校长茅燕萍介绍，上海市医药学校的校企合作一路走来，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企业接受学生顶岗实习的初级阶段，企业兼职教师进入学校课堂的中级阶段，校企一体化阶段，主要是学校有几个专业开始和企业进行全方位的校企合作，深度融合。

下一步，上海市医药学校的校企合作将朝着全面深化校企一体化的阶段发展，把学校所有专业和企业对接。学校现有六大专业，未来力争每一个专业都找到合适的企业进行对接，在专业课程设置、专业教材开发、实训中心建设、师资队伍培养、学生实习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对接，真正做到校企紧密结合，产教深度融合。

未来的上海市医药学校将在“未来决定现在”这一战略思想的指导下，深化校企合作，不断注重内涵建设，全面实施跨越战略和特色发展战略，办出具有国际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医药职业教育，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专业布局，对接医药企业需求

近年来，为了主动适应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求，服务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上海市医药学校进行了专业布局和调整，将原有的医药卫生、商贸旅游、加工制造三大类7个专业统一调整为医药卫生类6大专业，聚焦医药产业链的药品生产、药品流通、制药设备维修等环节。

学校的专业布局和调整对接医药产业的布局和调整，从根本上做到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的新要求，同时也为校企合作工作的有效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专业布局对着企业需求，课程设置对着岗位要求，学生能力要求对着岗位职业证书要求。

制度建设，夯实校企合作基础

上海市医药学校对于校企合作的指导

校企联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自2013年开展示范校建设工作以来，上海市医药学校围绕三个重点专业，开展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校企合作，调研企业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校、学生、企业、社会共赢。

1.生物技术制药专业“全程仿真式”人才培养模式

上海市医药学校生物技术制药专业以培养合格的生产岗位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通过多次专业调研和头脑风暴，建立起动态调研机制，先后组织专业教师赴32家生物医药企业开展调研，摸清企业对中职生物技术制药专业人才的岗位技能和素质要求。在对相关专业人才岗位职业能力分析的基础上，与合作的多家企业共同开发“全程仿真式”人才培养方案和中高职贯通培养方案，聘请专家论证，选取了4个工作岗位的14项工作任务，将典型工作任务转化成教学任务。

生物技术制药专业与上海医药集团中央研究院签署校企合作战略合作协议，组建了“两届校企合作班”，举行了校企班招生的宣讲会、企业面试等活动。学生在中央研究



▲ 学生在五共型生产性实训基地实习



▼ 徐阳老师在上药集团中央研究院指导学生



▲ 陆国民校长和上海罗氏制药负责人共同为实训基地揭牌

位。近年来，为了进一步适应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上海市医药学校作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紧密围绕发展定位，将服务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上药集团发展作为教育教学的中心任务，积极探索校企合作的新领域和新机制。

2013年4月，经国家教育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批准，上海市医药学校成功入选第三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立项建设单位。学校以此为契机，凝心聚力，以校企合作为切入点，在专业内涵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真抓实干，通过和相关企业进行有效、深度的校企合作，在多个专业开创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上海市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人力支撑。上海市医药学校校长陆国民表示，学校创新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推动生物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公告

(2015)甬海法限字第5号

申请人舟山顺行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其所有的“顺行8”轮船籍港舟山，系远洋鱿钓渔船，1596总吨，于阿根廷时间2015年3月27日16:20时在西南大西洋海域生产作业时，与“鲁荣远渔896”轮发生碰撞，致使“鲁荣远渔896”轮沉没，造成该轮及船载渔获物、船员个人物品等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特向本院申请设立350032计算单位的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舟山顺行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

本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兴路801号，邮政编码：315041。联系人：吴勇奇、张凯薇；联系电话：0574-87888942、87846780。特此公告。

2015年8月31日

宁波海事法院公告

(2015)甬海法限字第4号

申请人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CMA CGM S.A.)、普罗旺斯船东2008-1有限公司(Provence Shipowner 2008-1 Limited)于2015年6月24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13年3月19日，申请人所属的“CMA CGM FLORIDA”轮在约东经124°53.26'、北纬31°30.76'与“CHOU SHAN”轮发生碰撞，该事故造成“CHOU SHAN”轮船体及船载货物严重受损，并造成溢油事故。申请人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CMA CGM S.A.)、普罗旺斯船东2008-1有限公司(Provence Shipowner 2008-1 Limited)分别为“CMA CGM FLORIDA”轮的光船承租人和登记所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特申请设立金额为8132125特别提款权及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CMA CGM S.A.)、普罗旺斯船东2008-1有限公司(Provence Shipowner 2008-1 Limited)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2015年8月22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小妍：原告陈晓辉诉被告董小妍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马潇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克英、孟秀文组成合议庭，书记员赵一凡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双方离婚；2.婚生女Brooke Chen由陈晓辉抚养，被告董小妍每月支付抚养费35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悦：原告刘增丰诉被告刘桂云、刘增利、刘增强道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请求：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27号院中央民族大学家属宿舍48号楼高10门一层5号房屋中属于刘进川的份额由刘增丰继承)、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东：本院受理原告王雪莹与被告王、王晓东、海濤、王晓东道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4)东民初字第032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志荣：本院受理原告张桂华诉被告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鄂鄂州中民初字第00002号案件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旅民初字第1430号 姜冰响：本院受理原告姜冰响(大连)铸造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状、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员、调解建议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晓丹：本院受理原告杜国羽、杜鹏、杜丽、杜春林诉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4号楼4层403号房屋进行分割。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上午九时)起，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锦良：本院受理原告丁爱珍诉被告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开庭此案，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黄志荣：本院受理原告张桂华诉被告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鄂鄂州中民初字第00002号案件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韩国HS玛尔山有限公司(HS MULSAN CO.,LTD)：本院受理烟台水里食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开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公告

涂宗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妹诉被告涂宗平离婚纠纷一案，原告张妹向本院起诉要求与被告涂宗平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韩国HS玛尔山有限公司(HS MULSAN CO.,LTD)：本院受理烟台盛隆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开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5]3号)、《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潮州市护堤路拓宽改造工程(枫溪区池湖、蔡院段)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枫管[2015]2号)精神，我办现对位于枫溪区池湖村安南庙老客厅后巷1号及池湖村安南庙老客厅1号黄氏客厅后厅右侧的房屋2处依法进行征收。经潮州市房地交易所测绘队测量面积分别为房屋62.56平方米、滴水2.76平方米，简易房32.16平方米；房屋31.24平方米，滴水1.88平方米。由于上述房屋产权人不明，请房屋产权人或合法继承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持有

关房屋产权证、本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到潮州市护堤路枫溪段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办理有关征收安置补偿事宜。逾期未办理有关征收安置补偿事宜的，我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证据和财产保全。特此公告。

潮州市护堤路枫溪段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办公地址：潮州市枫溪区南国花园二期正门右侧2号辅面的电话：0768-3939169